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20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海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43PD4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7号禄口创智产业园D-93

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5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2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6日对有群众信访投诉线索的玄武区红花园文德里小区自来水管线施工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于2024年12月16日0时25分在玄武区红花园文德里小区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片区）项目工地动用挖掘机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2024年12月18日南京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委托人就上述行为到我局接受调查。后经核实，你单位因担心涉及行政处罚扣信用分影响公司投标，提供虚假情况，以与施工项目无工程承揽关系的南京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调查处理。

2025年3月4日，你单位被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3月4日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处罚主体适格）；

【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3月4日南京润富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关系）；

【证据3】授权委托书（2025年3月4日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的事实和被委托人有权代表你单位配合调查）；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3月4日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的和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事实）；

【证据5】环境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玄环噪检（2024）048号、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玄环违告（2024）048号）（证明2024年12月16日0时25分，你单位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违法施工，本机关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6】现场照片（用于证明2024年12月16日0时25分，你公司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违法施工事实）；

【证据7】调查询问笔录、快捷留痕笔录（2025年3月4日、3月20日制作，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证据8】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申报表、工程款支付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片区）施工合同，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委托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2025年3月4日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在上述工地施工时合同标的和劳动关系）；

【证据9】情况说明（2025年2月25日南京润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在上述工地和前期交由与上述项目无劳务施工承揽关系的南京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调查处理的违法事实）；

【证据10】12345工单短信截屏（用于证明2024年12月16日0时25分在上述工地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导致居民信访投诉）；

【证据11】施工地点定位图（用于证明你单位上述工地施工产生环境噪

声污染地址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及第九条（从重处罚情形）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三）在案件查处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及该条第二款“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2日